

106 年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須知

83~89 年次在學男子，有意願申請於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詳閱下列說明：

一、申請對象：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

- 1、83~89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出申請。
- 2、17 歲接近役齡男子(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符合前揭條件者亦可。

(二)限制申請條件：

曾完成第 1 年分(二)階段軍事訓練，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重複申請並申籤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 (二)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內政部役政署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
- (三)抽籤結果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後，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最新消息，並發送 email 通知抽中之籤號。申請人請自行核對申請序號末 2 碼，即可得知是否中籤。

三、注意事項：

- (一)參加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線上申請者，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中籤後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查

驗就學狀況，倘有疑義將通知中籤者繳交在學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即撤銷其中籤資格。

- (二) 107 年 1 月 31 日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並辦理後續軍種兵科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事宜。
- (三) 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切結放棄（已完成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者，維持原體位及軍種兵科籤號）。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
- (四) 入營時間：依國防部規劃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 2 年暑假梯次(6 月中旬、7 月上旬、7 月下旬)，排定梯次入營(第 2 年入營梯次對應第 1 年，不得更換)。徵集令將分別載明第 1 年及第 2 年指定之入營時間及地點。
- (五) 凡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於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並規劃連續 2 年暑假行程；接近役齡男子經中籤後，應另填具提前入營申請書俾憑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
- (六) 接獲徵集令役男，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有意願申請者，務須注意是否有暑期實習或其它可能於暑假進行之活動而影響軍事訓練。